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2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小營西路10號和盈中心1號樓C座6層及8層。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蔡敏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公司章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a) 於2025年7月1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382,490元增加至人民幣44,857,929元；
- (b) 於2025年9月8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857,929元增加至人民幣45,131,158元；
- (c) 於2025年11月3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131,158元增加至人民幣47,316,994元；
- (d) 於2025年12月19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316,994元增加至人民幣48,846,910元；及
- (e) 於2026年6月9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846,910元增加至人民幣53,731,601元。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 (a) 於2025年7月2日，黃山九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b) 於2026年3月12日，無錫九章雲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
- (c) 於2026年4月14日，南京九章雲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d) 於2026年4月16日，北京一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e) 於2026年5月4日，香港九章雲極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港元；
- (f) 於2026年5月12日，黃山九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3,000,000元；及
- (g) 於2026年7月27日，北京一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4.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9月23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股份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按一拆十的基準拆細，於緊接[編纂]前生效，並計及股份拆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授權本公司申請H股全流通並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 (d)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就[編纂]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1.		本公司
2.		本公司
3.		本公司
4.		本公司
5.		本公司
6.		本公司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種類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透過1度算力計量智能計算中心計算能力的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9月 3日	中國
2.	智能計算中心透過算力包提供算力資源的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3月 4日	中國
3.	面向普惠算力的智能計算中心模型開發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12月 19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種類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4.	智能計算中心雲平台的算力資源網絡存儲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7月9日	中國
5.	面向普惠算力智能計算中心算力資源垃圾刪除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3月6日	中國
6.	智能計算中心雲平台透過算力實現智能體自進化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6月10日	中國
7.	智能計算中心雲平台的虛擬算力預分配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7月3日	中國
8.	智能計算中心雲平台的算力構建去中心化智能體網絡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6月24日	中國
9.	跨提供算力的智能計算中心模型訓練任務數據自適應壓縮傳輸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6月12日	中國
10.	智能計算中心雲平台的算力網絡靜態路由增強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12月4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DataCanvas Alaya NeW智算操作系統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5SR0587681	2025年4月8日
2.	DataCanvas Alaya NeW彈性容器平台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5SR1173074	2025年7月4日
3.	DataCanvas Alaya NeW大模型開發平台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5SR1173100	2025年7月4日
4.	DataCanvas DingoFS分佈式存儲系統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5SR0085354	2025年1月14日
5.	DataCanvas Alaya NeW雲管平台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5SR1173063	2025年7月4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alayanew.com	本公司	2028年6月12日
2.	www.datacanvas.com	本公司	2028年3月31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期限及終止的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任何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估	緊隨[編纂] 完成後估
				非上市股份/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已發行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	(%)
方博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完成後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估	緊隨[編纂] 完成後估
				非上市股份/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已發行股份 總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	(%)
尚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副主席兼 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蔣馳華 先生(「蔣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所列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i)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H股，此乃由於[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且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iii) [編纂]未獲行使之假設。
- (3) 軒轅智通的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方博士及尚先生，各自分別持有5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博士及尚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軒轅智通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方博士與尚先生為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提呈或表決任何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以及提名董事採取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博士及尚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賽富皓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賽富皓海」)。賽富皓海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皓海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嘉興皓海」)，而嘉興皓海由蔣先生持有66%；(ii)北京賽富皓海工業互聯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賽富皓創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賽富皓創」)。嘉興皓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皓創」)為賽富皓創的有限合夥人，持有64.6%的合夥權益。嘉興皓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皓海；及(iii)北京豐元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豐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皓海。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先生被視為於青島賽富、北京賽富及北京豐元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序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東	於本集團成員 公司已發行 具表決權 股份中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
1.	北京九章雲智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八斗新程智能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 京八斗」)	33.00
2.	北京一章	北京八斗	33.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業務」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章節「專家資格」的專家：

(i) 於我們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b) 概無我們的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6年2月2日對其作出修訂及重述。股權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可供認購H股的購股權或獎勵，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由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已經發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定義見下文)歸屬時，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攤薄效應。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獎勵(「獎勵」)，以認購軒轅智通所持股份的單位，據此，參與者將享有軒轅智通所持股份的股息及其他經濟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軒轅智通持有46,648,320個單位，相當於持有本公司3,109,888股股份，而所有單位已授予114名參與者。

1. 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於：(i)建立股東與關鍵員工之間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及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從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薪酬體系；(ii)吸引、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並為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提供平台以分享本公司的成長成果；(iii)營造利益共享的企業文化氛圍，增強本公司的凝聚力；及(iv)滿足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需求，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管理。**董事會是制定及管理股權激勵計劃的最高決策機構，其就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作出的決議對各方均具有最終約束力。董事會已指定方博士擔任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獲授權全權負責股權激勵計劃的日常實施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參與者名單；(ii)釐定向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數量及**時間**；(iii)釐定或調整獎勵的行使價；(iv)釐定獎勵的歸屬時間表；(v)釐定或調整獎勵的行使期；(vi)根據相關獎勵授予協議釐定獎勵的撤銷、終止及失效；及(vii)與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為自其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對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修訂均應由管理人提出，並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 (c) **資格。**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應由管理人從以下類別的人員中選定：(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本公司核心技術（專業）人員；(iii)本公司其他主要僱員；(iv)本公司外部顧問；及(v)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人士。
- (d) **授予獎勵。**本公司已將軒轅智通設立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平台，該平台直接持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參與者行使該等獎勵後，可作為有限合夥人獲得股權激勵平台或其子平台（定義見下文）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股權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的經濟權益。管理人可自行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該等獎勵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以及與相應參與者訂立的相關獎勵授予協議中載列的條件予以授予。
- (e) **行使獎勵。**獎勵的行使價應在與參與者訂立的相關獎勵授予協議中訂明，並可由管理人根據股權架構、融資或其他情況的變動予以調整。於行使獎勵時，管理人可接受以下一種或多種付款方式：(i)現金；(ii)支票；或(iii)管理人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非現金代價。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條文及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自行酌情設立指定行使窗口（「**行使窗口**」），據此，參與者有權根據相關獎勵授予協議的條款行使其部分或全部獎勵及獲取單位。參與者應就於各行使窗口期間行使有關獎勵向指定行政或人力資源人員發送書面通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限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所有46,648,320個單位(相當於3,109,888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目前由軒轅智通持有。
- (g) **歸屬期及禁售期。**在參與者持續受僱於本公司的前提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將根據參照參與者的服務年限、績效目標達成情況及工作貢獻(如相關獎勵授予協議所載)而釐定的時間表歸屬。除非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總歸屬期原則上應不少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參與者應遵守適用的禁售要求，包括：(i)於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股份[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編纂]的要求所規定的於禁售期內，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股權激勵平台中的權益；及(ii)訂立就該[編纂]事宜可能要求的禁售協議。
- (h) **可轉讓性。**除獲得管理人書面同意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授予協議授予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不得由其出售、轉讓、給予、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倘其身故，其繼承人將收取其獎勵的利益，惟繼承人須受相關獎勵授予協議所規定的獎勵所附帶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遵守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授予協議的條款。

2. 股權激勵平台及子平台

軒轅智通已獲設立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股權激勵平台，並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子平台，即天津軒轅智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軒轅智雲」)、天津軒轅智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軒轅智算」)及天津軒轅智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軒轅智數」，連同軒轅智雲及軒轅智算，統稱「子平台」)，均為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股權激勵平台或各子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據此持有股權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的經濟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股權激勵平台。股權激勵平台及各子平台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軒轅智通

軒轅智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3,109,88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9%。方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0%的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總經理尚先生持有。

子平台

各子平台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博士作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持有50%的合夥權益。各子平台的餘下合夥權益由尚先生持有。

3.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下表載列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詳情。

參與者	職位	已授予 獎勵 所涉及的 單位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²⁾	已授予 獎勵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³⁾
		(%)				[編纂]	
方顏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1,721,373	2023年2月10日	A	2.3523	1,147,582	[編纂]
		1,147,582	2023年2月10日	B	2.3523	765,054	[編纂]
焦悅光博士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高級架構師	50,000	2026年5月19日	A	4.2268	33,333	[編纂]
		518,314	2019年7月8日	A	1.1576	345,542	[編纂]
		1,243,955	2018年8月31日	A	0.8714	829,303	[編纂]
		450,460	2016年7月18日	A	0.3330	300,306	[編纂]
于佳禾女士	財務總監	70,000	2025年10月27日	A	3.6599	46,666	[編纂]
		80,000	2023年4月17日	A	2.3523	53,333	[編纂]
其他參與者 ⁽⁴⁾		41,366,636	2015年4月1日至 2026年9月14日	A/B/C/D	0.0022至 6.8240	27,577,757	[編纂]
總計:		46,648,320				31,098,88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請參閱以下不同類別的歸屬時間表：

類別	歸屬時間表
A	已授予獎勵總數的25%須於授予日期起計一年歸屬，其餘75%將於其後未來三年內每年按相同比例歸屬。
B	已授予的獎勵須於達成[編纂]前協定的績效目標後歸屬。
C	於四年歸屬期內，已授予獎勵總數的一部分須於各年末歸屬，惟參與者須達成該年度所設定的績效目標。
D	已授予獎勵總數的100%將於授予日期歸屬。

- (2) 受限於(i)獎勵的相關歸屬期及(ii)於上述行使窗口期間行使獎勵，所有獎勵的行使期，自[編纂]後軒轅智通所持股份不受相關法律法規項下任何禁售規定所規限的期間起。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4) 包括本公司其他僱員(包括前僱員)及外部顧問。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收取總額600,000美元的費用。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河源匯(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0.41%股權，並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銀河源匯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的附屬公司。我們的獨家保薦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為中國銀河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河證券為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1)上市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3A.01(9)條而言，銀河源匯、中國銀河證券及中國銀河國際均為中國銀河國際的保薦人集團成員。由於銀河源匯於本公司的持股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1)條所訂明的門檻，故中國銀河國際作為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保薦人的獨立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截至2026年2月12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體當時股東。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或擬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代價款額或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d) 本集團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